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人：蔡榮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13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8333@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11031651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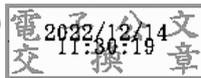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110316512-0-0.pdf、ZG11110316512-0-1.pdf、ZG11110316512-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2月14日台財關字第111031651號公告影本
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1103165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三)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13。

(四) 傳真：(02)25508104。

(五) 電子郵件：008333@customs.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蘇建榮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規範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應海關業務執行需要，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擬具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以規範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考量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已針對不同業者之轉運及轉口貨物相關通關程序及遵行事項訂有相關規範，爰本辦法僅就轉運申請書之類別、免申報轉運申請書之條件、指定之業者申報之申請書類別、其應負之責任義務與轉運及轉口貨物之移運安全等事項予以規範，至本辦法未規範者，仍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共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報轉運及轉口貨櫃(物)之進出口貨物倉單，及應於倉單詳實申報名稱之貨物。(草案第三條)
- 四、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之業者辦理轉運或轉口作業，應向起運地海關申報轉運申請書並取得核准，並定明各轉運申請書類別、適用範圍及申報主體。(草案第四條)
- 五、免申報T1及T2轉運申請書情形及運輸業者未遵守海運轉口貨物承諾事項之效果。(草案第五條)
- 六、轉口貨櫃(物)入境卸存場所。(草案第六條)
- 七、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之業者應依照海關核准事項辦理轉運及轉口貨櫃(物)相關運送事宜，並定明運送過程中應注意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特定高風險轉口貨櫃(物)卸船(機)後之進儲地及出口地限制。

(草案第八條)

- 九、轉運及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管制區以外地區時之監控方式。(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十、非以貨櫃裝運之轉運及轉口貨物，應於監視下裝入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載運等相關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空運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至其他關區者，除主、分提單貨物分批抵達不同機場外，不得申請分批運送作業。(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轉口貨櫃(物)經海關核准裝運出口，進儲目的地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後，因故未能出口須退回原起運地之相關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轉口貨櫃(物)辦理出口之期限、展延規定及未於期限內辦理出口之海關處理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船用品申報規定及辦理裝船應遵循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運輸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通關及管理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六、承攬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通關及管理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七、四區業者違反轉運通關及管理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八、船用品轉口申請人違反轉口通關及管理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九、貨棧業者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轉運：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境卸貨後，轉送同一關區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四區）或其他關區辦理進口通關。</p> <p>二、轉口：指貨物由運輸工具載運入境卸存後，辦理轉船（機）出口。</p> <p>三、海空聯運：指貨物由船舶載運入境卸存後，轉由飛機載運出口。</p> <p>四、空海聯運：指貨物由飛機載運入境卸存後，轉由船舶載運出口。</p> <p>五、多國貨櫃（物）集併：指船舶載運入境貨物，進儲海關核准之貨櫃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轉口倉庫或轉口倉間，在未改變該貨物原包裝型態（不拆及包件），辦理併櫃作業及申報轉口。</p> <p>六、船用品：指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使用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船舶專用物料及船員需要用品、日用品。</p> <p>七、指定之業者（以下簡稱指定業者）：指四區業者及船用品轉口申請人。</p>	<p>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一、轉運（口）貨物作業型態與轉運（口）申請書之使用、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條第五項，定明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轉運及入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進口貨物倉單，出境之轉口貨櫃(物)應列載於出口貨物倉單，由載運該貨櫃(物)之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與承攬該貨櫃(物)之承攬業者分別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有關規定向海關申報。</p> <p>下列轉口貨物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於進出口貨物倉單詳實申報貨物名稱：</p> <p>一、菸、酒或麻醉藥品。</p> <p>二、武器、彈藥或毒品。</p> <p>三、中國大陸出產之農產品及食品。</p>	<p>一、第一項定明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報轉運及轉口貨櫃（物）之進出口貨物倉單。</p> <p>二、為利管理，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應於進出口貨物倉單詳實申報名稱之貨物。</p>

<p>四、存放於管制區外之轉口貨物。</p> <p>五、船用品。</p> <p>六、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貨物。</p> <p>七、空運載運入境後，以內陸運輸方式轉由其他關區空運出口之貨物。</p> <p>八、有害廢棄物。</p> <p>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p> <p>十、放射性物質或物料。</p> <p>十一、多國貨櫃（物）集併貨物。</p> <p>十二、其他經海關公告之貨物。</p>	
<p>第四條 轉運及轉口作業除有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向起運地海關申報轉運申請書，並經核發轉運准單後，始得為之。</p> <p>轉運申請書得以連線或書面向海關申報，其類別及適用範圍如下：</p> <p>一、T1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轉運作業。</p> <p>二、T2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除多國貨櫃（物）集併、海空聯運、空海聯運及船用品轉口外之轉口作業（以下稱一般轉口作業）。</p> <p>三、T3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多國貨櫃（物）集併轉口作業。</p> <p>四、T4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船用品轉口作業。</p> <p>五、T6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海空聯運轉口作業。</p> <p>六、T7 轉運申請書：適用於空海聯運轉口作業。</p> <p>轉運申請書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但下列作業得由指定業者為之：</p> <p>一、轉運貨物運送至四區，得由所屬四區業者申報。</p> <p>二、船用品轉口，得由轉口申請人申報。</p>	<p>一、第一項規範轉運及轉口作業，除有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先向起運地海關申報轉運申請書並取得核准。</p> <p>二、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三、轉運（口）案件之類別代碼、適用範圍及適用限制，於第二項定明各轉運申請書之類別及適用範圍。</p> <p>三、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五、轉運貨物之報關及捌、進轉（口）貨物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一、轉運申請書，於第三項定明各類別轉運申請書之申報主體。</p>

<p>第五條 轉運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報 T1 轉運申請書：</p> <p>一、轉運至進口貨物倉單所載之卸存地。</p> <p>二、海運合裝貨櫃經拆櫃進倉之貨物，經海關核准以其他文件或訊息轉運至同一關區之四區。</p> <p>三、空運貨物經海關核准以其他文件或訊息轉運至同一管制區之四區。</p> <p>一般轉口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p> <p>一、空運轉口貨物：同關區轉口。</p> <p>二、海運轉口貨物：同關區轉口，經運輸業者申請並承諾下列事項，由海關審核並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登錄免申報註記：</p> <p>(一)配合預報進口貨物倉單。</p> <p>(二)配合預報出口裝船清表。</p> <p>(三)詳實申報進出口貨物倉單之貨物名稱。</p> <p>溢卸貨物之轉口作業，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海運運輸業者未遵守第二項第二款承諾事項者，海關得註銷其登錄註記，該運輸業者自註銷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向海關重新申請登錄免申報註記。</p>	<p>一、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二、轉運（口）之範圍，於第一項定明得免申報 T1 轉運申請書情形，並於第二項定明得免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情形。</p> <p>二、溢卸貨物之轉口作業，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應以轉運申請書申報轉口，爰第三項定明溢卸貨物轉口作業不適用第二項免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之規定。</p> <p>三、第四項定明海運運輸業者未遵守第二項第二款之海運轉口貨物承諾事項者，海關得註銷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之免申報註記，且自註銷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該海運運輸業者不得重新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向海關申請登錄免申報註記；登錄經註銷後，海運運輸業者辦理一般轉口作業，均須申報 T2 轉運申請書。</p>
<p>第六條 轉口貨櫃（物）應存儲於進口貨棧或集散站內之轉口倉庫、轉口倉間或轉口櫃專區。但貨櫃存儲於集散站，其儲位以電腦控管並提供海關線上查核，經海關核准不分區存放者，不受存儲轉口櫃專區之限制。</p>	<p>一、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定明轉口貨櫃（物）入境卸存場所。又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轉口貨櫃存儲貨櫃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並符合一定要件者，不受分區存放之限制，爰參照前開規定，於但書規定得不分區存放之要件，以求明確。</p> <p>二、依第二條第一款定義，轉運貨物性質屬進口貨物，其進儲場所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有關進口貨物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七條 轉運及轉口貨櫃（物）應由運</p>	<p>一、參照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p>

<p>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依海關核發之准單、指示及通知等記載事項，依海關核准方式或指定路線及時限，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轉口貨櫃（物）並應安全送交出口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p> <p>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櫃（物）性質或包裝，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具時，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櫃（物）外流，並應立即將其事由向起運地之海關報備。</p>	<p>第三十條第一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運輸業、承攬業或指定業者應依照海關核准事項辦理轉運及轉口貨櫃（物）相關運送事宜，以確保貨櫃（物）移運安全。</p> <p>二、參照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辦理運送過程中應注意事項，俾資遵循。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於運送途中因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具，倘已依第二項後段規定採取預防措施確實避免貨櫃（物）外流並立即向起運地海關報備，視為未違反第一項規定。</p>
<p>第八條 菸、酒、麻醉藥品、武器、彈藥或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進儲於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內之貨棧或集散站；菸、酒或麻醉藥品進儲後以內陸運送轉儲其他地區貨棧或集散站者，其監控方式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武器、彈藥或毒品等轉口貨櫃（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或機場辦理出口。</p>	<p>一、參照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與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特定高風險轉口貨櫃（物）卸船（機）後之進儲地限制。菸、酒、麻醉藥品於進儲後以內陸運送轉儲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或集散站，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監控；武器、彈藥或毒品於進儲後則不得轉儲其他地區之貨棧或集散站。</p> <p>二、參照九十九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武器、彈藥或毒品等高風險貨物之出口地限制。</p>
<p>第九條 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但武器、彈</p>	<p>一、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轉口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管制區以外地區時之監控方式。武器、彈藥或毒品等高風險貨</p>

<p>藥、毒品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p> <p>前項得以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之轉口貨櫃(物)，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加封其他海關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載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海關開櫃查核貨物與進口貨物艙單相符，或儀器檢查無異狀。 二、提供轉口貨櫃(物)名稱、數量及其價格之相關文件供海關審核許可。 三、經海關認定為低危險群、經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或經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所載運或承攬之貨櫃(物)。 <p>下列轉口貨櫃(物)應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不適用前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菸、酒或麻醉藥品。 二、海運進口經運送至內陸集散站、貨棧或以內陸運輸方式運送至其他港口辦理海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 三、尚未開放准許進口之中國大陸出產之農產品及食品。 	<p>物雖不得進儲卸船(機)時所在港口或機場管制區外之貨棧或集散站，惟實務上可能基於儀檢等目的運送至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自有加強監控必要，爰於但書規定武器、彈藥、毒品或其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僅限由海關派員押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經海關認定非屬高風險貨櫃(物)，得以其他方式替代第一項之監控方式。 三、為利海關認定一致性，定明符合第三項所列情形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p>第十條 轉運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四區業者應依海關指示，向海關申請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封條載運。但武器、彈藥、毒品或海關認有必要之貨櫃(物)，限由海關押運。</p>	<p>為確保轉運貨櫃(物)之貨物移動安全，參照第九條有關轉口貨櫃(物)監控方式及現行實務作法，定明轉運貨櫃(物)以內陸運送方式運經管制區以外地區時之監控方式。</p>
<p>第十一條 轉運及轉口貨物非以貨櫃裝運者，應由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於貨棧或集散站之駐棧(站)關員或專責人員監視下裝載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後，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始得依前二條規定載運。</p>	<p>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轉口貨物之監視裝運之規定，定明非以貨櫃裝運之轉運及轉口貨物，應配合辦理裝載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等相關義務。於非自主管理貨棧或集散站辦理裝載者，應於駐棧(站)關員監視下辦理；於自主管理貨棧或集散站辦理裝載者，應於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監視下辦理。</p>

<p>第十二條 空運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至其他關區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指定業者應依主提單或分提單為單位整批申報轉運申請書，不得分開申報，經海關核准後整批運送。但主提單或分提單貨物分批抵達不同機場者，不在此限。</p>	<p>為有效控管貨物移動安全，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但書有關空運轉口貨物整批運送之規定，定明空運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至其他關區者，除主、分提單貨物分批抵達不同機場外，不得申請分批運送作業。</p>
<p>第十三條 經海關核准裝運出口之轉口貨櫃（物）於進儲目的地貨棧或集散站後，因故未能出口而須退回原起運地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先向目的地海關申請退回原起運地及派員押運或核准加封電子封條載運，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方准其提領出棧（站）。</p>	<p>為有效控管已申報轉口之貨櫃（物），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定明轉口貨櫃（物）經海關核准裝運出口，進儲目的地貨棧或集散站後，因故未能出口須退回原起運地之相關作業程序。</p>
<p>第十四條 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進口貨物艙單卸存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辦理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p> <p>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不及依前項期限辦理轉口貨櫃（物）出口，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核准存儲於保稅倉庫。</p> <p>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轉口貨櫃（物）出口，且未依前項規定存儲保稅倉庫者，海關應責令其限期退運；屆期未退運者，由海關比照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轉口貨櫃（物）變賣、銷毀。</p>	<p>一、參照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日訂定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轉口貨櫃（物）辦理出口之期限及其展延規定。</p> <p>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同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轉口貨（櫃）物進儲保稅倉庫及海關處理程序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轉口貨櫃（物）得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核准存儲於保稅倉庫，並於第三項定明未於期限內辦理出口者，海關應通知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限期退運；屆期未退運者，海關得比照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轉口貨櫃（物）變賣、銷毀。</p>
<p>第十五條 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申報T4轉運申請書，應於申請書載明貨物明細項目，或檢附裝箱單或發票供海關審核。</p> <p>轉口船用品應於海關監視下裝</p>	<p>一、第一項參照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柒、轉運（口）貨物通關基本規定五、轉運貨物之報關，定明船用品應將貨物明細項目申報於轉運申請書，或檢附裝箱單或發票憑</p>

<p>船，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船用品轉口申請人應於裝船後將轉運准單送交該船舶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確認，由該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將船用品封存並列入船用品清單。但經海關查明為修理在港船隻所需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或船舶專用物料者，得免予封存。</p>	<p>核。 二、第二項參照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定明船用品應於海關監視下辦理裝船之相關作業規定，以利遵循。</p>
<p>第十六條 運輸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p>	<p>運輸業者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七條 運輸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運輸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進儲或船用品轉口作業規定之處罰。又運輸業者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轉運及轉口貨櫃（物）相關運送事項者，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海關仍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p>
<p>第十八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p>	<p>承攬業者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九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倉單及辦理轉運、轉口</p>	<p>承攬業者違反轉運及轉口貨物運送、進儲或船用品轉口作業規定之處罰。又承攬業者未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轉運及轉口貨櫃（物）相關運送事項者，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海關仍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處罰，併予說明。</p>

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p>第二十條 四區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業務。</p>	<p>四區業者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及轉運貨物運送作業規定之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船用品轉口申請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口業務。</p>	<p>船用品轉口申請人違反轉運申請書申報作業、船用品運送、進儲或轉口作業規定之處罰。</p>
<p>第二十二條 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廢止其登記。</p> <p>貨棧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廢止其登記。</p> <p>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有前二項情事致存棧(站)貨櫃(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p>	<p>一、第一項規定貨棧業者或集散站業者未依程序辦理轉運及轉口作業規定之處罰。</p> <p>二、第二項規定貨棧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准許特定高風險貨櫃(物)於卸船(機)後進儲港口或機場管制區以外貨棧之處罰。又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之進儲地限制者，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海關仍得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p> <p>三、因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義務之遵守，與貨櫃(物)存放或移動安全直接相關，爰於第三項規定有前二項情事致存棧(站)貨櫃(物)發生短少之結果者，加重處罰，且考量其應受責罰程度與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預告之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預告之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規範之違章態樣相當，為求不同法規間處罰效果之衡平性，爰參考前開</p>

<p>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廢止其登記。</p>	<p>辦法修正草案處罰規定，明定海關得裁處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裁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物)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